## 電文騎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:曹皓翔

聯絡電話: 02-87897721 傳真: 02-87897714

E-mail: henry0716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: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:工程管字第10903009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6000000G\_1090300970\_doc2\_Attach1.pdf、

36000000G\_1090300970\_doc2\_Attach2.pdf \ 360000000G\_1090300970\_doc2\_Attach3.pdf \ 360000000G\_1090300970\_doc2\_Attach4.pdf)

主旨:修正「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,名稱並修正為 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為使公共工程順利推展,避免機關未完成前置作業即辦理工程招標,導致停工、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發生,本會於104年3月17日訂定「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 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,並於104年6月1日生效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執行迄今逾5年,經檢討執行成效及相關問題 後,朝擴大適用範圍、維護廠商權益、簡化規定等方向辦 理修正。
- 三、檢送修正之本注意事項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。

正本: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

雲林縣政府 109/09/29

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 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直轄市區公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 所

副本: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(以上單位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

站)(均含附件)電2020/09/29文 交 11:4:56章



